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 A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修订稿）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06 年 6 月 9 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为含有外资股份的银行类上市公司，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文件。

2、财政部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规定，呆账准备提取不足的，不得进行税后利润分配。如果本公司在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股东分红前呆账准备提取低于适用法律之规定，则就前述分红本公司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需取得财政部的同意或批准。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名单，本公司共有 52 家非流通股股东，累计持有 536,460,184 非流通股股份；而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为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深圳市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持有 444,274,387 股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82.82%，超过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该等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5、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一日，公司若干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不涉及对现有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置，方案实施后也不会影响到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因此，若干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不会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执行。

6、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导致公司在未来可能实施与股改相关的不按股东持股比例向股东分红（“定向分红”）。公司将在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如股价上涨或下跌超过一定幅度，公司将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定向现金分红，每 10 股流通股所得现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0.48 元（含税）。

上述安排相当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相当于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最高不超过 0.13 元的现金（含税），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其所持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

二、NEWBRIDGE ASIA AIV ,L.P.的承诺事项

NEWBRIDGE ASIA AIV ,L.P. 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三、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法定义务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四、本次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7 日
2. 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7 月 17 日
3.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7 月 13 日至 2006 年 7 月 17 日

五、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复牌。
2.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55) 82080387

传 真：(0755) 82080386

电子信箱：dsh@sdb.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sdb.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前言

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而成。

本改革说明书的目的旨在帮助投资者全面了解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内容和程序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保荐机构外，本公司未委托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相关文件作出解释或说明。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深发展、本公司、公司	指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	指中国上市公司 A 股市场存在的一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一部分股份暂不上市流通的情形
股权分置改革	指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本方案/本次改革方案	指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未在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具有本说明书第四章第（二）节第 7 部分赋予其的含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具有本说明书第四章第（二）节第 7 部分赋予其的含义。
保荐意见书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深发展董事会
保荐机构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元	除特别注明外，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操作指引》	指《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概况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 2、注册日期：1987 年 12 月 22 日
- 3、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Frank Newman)
- 4、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01
- 5、电 话：(0755) 82080387
传 真：(0755) 82080386
公司网址：<http://www.sdb.com.cn>
电子信箱：dsh@sdb.com.cn
- 6、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1991 年 4 月 3 日
证券简称：深发展 A
证券代码：000001

(二) 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1、财务摘要

单位：元

项 目	2005年（境内）	2004年（境内）	2003年（境内）
加权每股收益	0.18	0.15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6.38%	9.66%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37	3.62	-0.86
每股净资产	2.59	2.41	2.26

2、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5年（境内）	2004年（境内）	2003年（境内）
主营业务收入	8,546,321,849	8,323,009,942	5,992,810,422
净利润	351,727,460	289,774,275	425,072,719

3、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5年（境内）	2004年（境内）	2003年（境内）
总资产	229,216,415,808	204,286,424,020	193,453,415,330
股东权益	5,043,041,955	4,684,662,288	4,394,888,985
总负债	224,173,373,953	199,601,761,732	189,058,526,345

4、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资本充足率%		≥ 8	3.70	3.17	2.3	2.13	6.96	7.87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 25	35.89	33.34	25.39	26.79	30.59	30.85
	外币	≥ 60	87.86	84.45	79.3	85.49	76.03	68.86
存贷比	人民币	≤ 75	58.11	61.35	65.96	71.46	69.67	65.66
	外币	≤ 85	60.04	61.64	47.93	53.45	55.84	55.88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比例	≤ 4	0.00	0.07	0.15	0.4	1.23	1.65
	拆出比例	≤ 8	1.09	0.80	0.92	0.99	0.71	1.27
不良贷款比例		-	9.33	10.21	11.41	10.07	8.49	10
利息回收率		-	89.59	89.42	95.53	91.08	92.23	87.27
单一客户最大贷款比例		≤ 10	20.67	15.11	16.92	23.23	4.59	6.3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122.22	109.80	128.7	152.58	45.15	48.22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1、1987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为：以年末股本总额39.68万股（每股面值20元）为基数，每股普通股现金派息2元；港币优先股（每股面值港币100元）每股现金派息9.11港币。共派普通股股息79.36万元，优先股股息港币91万元。

2、1988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为：以年末股本总额65万股（每股面值20元）为基数，每10股普通股送红股5股，每股现金派息7元；港币优先股每股现金派息12.25港币。共送红股32.5万股，普通股派息498万元，优先股派息209万港币。

3、1989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为：普通股按每1股面值20元拆细为20股面值为1元的普通股票。以拆细后的股本总额2,65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5股，并派现金股息5元。共送红股1,325万股，现金派息1,325万元。

4、1990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为：以年末股本总额4,85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4股，现金派息3元。共送红股1,940万股，派息1,455万元。

5、1991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为：以年末股本总额8,795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5股，现金派息2元。共送红股4,489万股，派息1,975万元。

6、199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为：以年末股本总额13,47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8.5股，现金派息3元。共送红股11,450万股，派息4,041万元。

7、199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为：以年末股本总额26,942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5股，现金派息5元。共送红股13,471万股，派息13,471万元。

8、199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为：以年末股本总额43,107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股，现金派息3元。共送红股8,621万股，派息12,932万元。

9、199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为：以年末股本总额51,628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5股，公积金转增股本5股。共送红股25,814万股。

10、1996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为：以年末股本总额103,456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5股，现金派息2元。共送红股51,728万股，派息20,691万元。

11、199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情况为：以年末股本总额155,184万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派息6元。共派息93,110万元。

12、2001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为：以年末股本总额194,582万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派息1.5元。共派息29,187万元。

13、200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为：以年末股本总额194,582万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派息1.5元。共派息29,187万元。

（四）历史沿革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对深圳经济特区原 6 家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 年 5 月 1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87）深人融管字第 39 号文批准，深圳信用银行筹备组以自由认购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发行深圳信用银行普通股股票 50 万股，每股人民币 20 元，社会公众实际认购股票 396,894 股。1987 年 12 月 28 日，深发展正

式成立。1988年4月11日,公司普通股在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挂牌公开交易。

公司设立后,经过数次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定向发行法人股、优先股转为普通股、普通股拆细等公司行为(基本情况见下表),导致股本历经调增。截至本股改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945,822,149股。

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更情况统计如下表,具体情况详见下章“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种类	次数	时间
配股	5	1990、1991、1993、1994、2000
增发新股	2	1988、1989
定向发行	1	1990
发行优先股(含优先股配股)	3	1988、1989、1990
股票拆细	1	1990
送红股	9	1988、1989、1990、1991、1992、1993、1994、1995、1996
公积金转增股本	3	1993、1994、1996
优先股转为普通股	3	1991、1992、1993
赎回优先股	1	1995
非流通股转为流通股	1	2000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1,717,146	0.09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6,639,733	9.59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348,103,305	17.89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536,460,184	27.5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409,361,965	72.43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09,361,965	72.43
三、股份总数	1,945,822,149	1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1987年5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87）深人融管字第39号文批准，深圳信用银行筹备组（深圳信用银行为本公司的前身）向社会公开发行深圳信用银行普通股股票50万股，每股人民币20元。社会公众实际认购396,894股。

1987年1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87]365号文，同意设立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信用银行筹备组发行的深圳信用银行普通股股票原则上转为深圳发展银行之普通股。即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396,894股。

（二）历次的股本变化

1、发行优先股和增发新股

1988年3月，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以（88）深外管字第46号文批准，公司向国营、集体企业和境内居民发行外汇优先股票1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港币。该优先股未计入公司股本。

1988年5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88）深人融管字第12号文批准，公司发行普通股253,106股，每股面额20元，公司股本变更为650,000股。

2、发行优先股和增发新股

1989年3月，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以（89）深外管字第037号文批准，公司向国内企业和个人发行外汇优先股71,358股。该优先股未计入公司股本。

1989年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89）深人银复字第014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第三期普通股票67.5万股，每股面额20元。公司股本变更为1,325,000股。

3、股票拆细、送红股及配股

1990年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1990）深人银复字第015号文批准，公司原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额20元）拆细为每股面额1元，拆细后按照每2股送1股比例向原普通股股东送红股1,325万股，按每10股

配售 1 股的比例向原普通股股东配售 26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按每 1 股配售 10 股的比例向优先股股东配售 171.35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售给深圳的基金会组织 438.642 万股普通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48,500,000 股。

4、送红股及配股及优先股转为普通股

1991 年，公司按照每 10 股送 4 股的比例分配利润，共送红股 19,400,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变为 67,900,000 股。

1991 年 7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1991）深人银复字第 062 号文批准，公司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原普通股股东配售股票，共配售 20,370,000 股；按照每 1 股优先股转换为 9 股普通股的比例，将 164,627 股优先股转换为 1,481,643 股普通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89,751,643 股。

5、优先股转为普通股及送红股

1992 年，公司 5,123 股优先股转换为 46,107 股普通股。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1992）深人银复字第 023 号文批准，公司按照每 2 股送 1 股的比例分配利润，共送红股 44,898,875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4,696,625 股。

6、优先股转为普通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及配股

1993 年，公司 1,450 股优先股转换为 13,050 股普通股。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1993）深人银复字第 112 号文批准，公司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7,354,837 股；按照每 10 股普通股送 3.5 股的比例送红股 47,148,386 股；按照每 10 股普通股配 1 股的比例配售新股，实际配售 13,470,000 股；向公司员工配售 6,735,000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269,417,898 股。

7、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配股

1994 年 7 月，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1994]166 号文批准，公司按照每 10 股送 3 股的比例分配利润；并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增加股本 134,708,950 股；按照每 10 股配 1 股的比例配售新股，共配售 26,941,789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431,068,638 股。

8、送红股

1995 年 9 月，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1995]89 号文批准，公司按照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分配利润，共送红股 86,213,727 股。同年，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剩余的 158 股优先股赎回。公司总股本变为 517,282,364 股。

9、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6年5月，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1996]16号文批准，公司按照每10股送5股的比例分配利润，共送红股258,641,182股；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258,641,182股。公司总股本变为1,034,564,728股。

10、送红股

1997年8月，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1997]109号文批准，公司按照每10股送5股的比例分配利润，共送红股517,282,364股。公司总股本变为1,551,847,092股。

11、配股

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0]154号文批准，公司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股份，共配393,975,057股，公司总股本变为1,945,822,149股。

12、法人股转为流通股

2000年，经过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0]163号文批准，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16,237,201股法人股转为流通股，于2001年12月15日恢复流通。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非流通股形成情况说明

1987年5月，公司以自由认购的形式首次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当时的规定，国内外企业和居民个人均可认购股票，认购股票一律用货币支付；售出股票概不退股，但可以自由转让。

1990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发出《关于当前股票转让、过户有关问题的通知》，其中规定“国营企业所持有的股票应在国营企业之间凭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办理转让”；“暂不办理国营企业法人股转让给个人[股]的过户手续”。

当时负责证券监管的中国人民银行对[证券登记公司]发出通知，将持有公司0.5%以上股份比例的单位，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民所有制企业、基金会、三资企业、外国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认定为“非标准股票”，1990年11月，原深圳证券登记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将该等“非标准

股票”定性为非流通的法人股，予以冻结。

1994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颁发上市公司办理配股申请和信息披露的具体规定的通知》。该通知第二条规定：“目前由国家拥有和法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增量暂时尚未上市流通，这是在股份制试点和股票市场试验的过程中形成的、在《公司法》颁布并生效之前遗留下来的特殊问题。这一问题应当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过程中，随着股份制试点和股票市场试验的推进，结合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与完善，以及其它方面的配套改革进程，逐步地加以解决。”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解决股权分置的决策，为使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顺利取得上市流通权，争取公司发展的先机，委托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本次以定向分红作为对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方案，以积极稳妥地解决股权分置问题。

（四）大股东变更

2004年，NEWBRIDGE ASIA AIV，L.P.分别受让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所持有的深发展13,170.5685万股国有股（包含12,539.0017万股国家股和631.5668万股国有法人股）、11,230.1783万股国有法人股、2,575.722万股国有法人股、7,833.8617万股国有法人股。

本次转让已于2004年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转让后，公司总股本仍然为1,945,822,149股。公司第一大股东NEWBRIDGE ASIA AIV，L.P.持有公司股份348,103,305股，占总股本的17.89%，股份性质为外资法人股。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刊登前一日，深发展的第一大股东为 NEWBRIDGE ASIA AIV ,L.P.，持有公司股份 348,103,305 股，占总股本的 17.89%，股份性质为外资法人股，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NEWBRIDGE ASIA AIV , L.P.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2 日成立于美国特拉华州

认缴资本：7.24 亿美金

NEWBRIDGE ASIA AIV ,L.P.主要从事战略性投资，其所有投资和运营决策由作为其无限合伙人的 NEWBRIDGE ASIA GenPar AIV ,L.P 决定。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所有投资和运营决策由作为其无限合伙人的NEWBRIDGE ASIA GenPar AIV ,L.P决定。

3、财务状况

NEWBRIDGE ASIA AIV ,L.P.是以有限合伙形式成立的企业，并不存在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其实际控制人为 Newbridge Asia GenPar AIV III, L.P.，是为组成和管理该基金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资产和负债并不在其财务报表上体现。NEWBRIDGE ASIA AIV ,L.P.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也无财务报表可提供。

根据美国Morris, Nichols, Arsht & Tunnell 律师事务所于2004年7月2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美国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律师事务所于2004年8月1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NEWBRIDGE ASIA AIV , L.P.及其实际控制人Newbridge Asia GenPar AIV III, L.P.不编制财务报告符合美国联邦及特拉华州的法律和监管要求。根据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基于美国会计协会（AICPA）审计和会计指引的相关规定，像NEWBRIDGE ASIA AIV , L.P.此类投资机构是不宜将其所投资的项目合并财务报表的。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与深圳市中电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	股份类别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348,103,305	17.8898%	无	外资法人股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246,616	3.1990%	无	境内法人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24,466	1.7435%	冻结	境内法人股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348,103,305	17.8898	外资法人股
2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246,616	3.1990	境内法人股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24,466	1.7435	境内法人股
4	深圳市宏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5,137,627	1.2919	境内法人股
5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工会工作委员会	15,567,288	0.8000	境内法人股
6	深圳市建设银行工会	7,120,866	0.3660	境内法人股
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6,601,486	0.3393	境内法人股
8	深圳市儿童福利会	4,513,626	0.2320	境内法人股
9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4,458,468	0.2291	境内法人股
10	中国银行深圳国际信托咨询公司	2,909,088	0.1495	境内法人股
11	深圳市科学技术发展基金	2,647,265	0.1360	境内法人股
12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51,142	0.1208	境内法人股
13	市建设财务公司	2,036,358	0.1047	境内法人股
14	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2,016,000	0.1036	境内法人股
15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717,146	0.0882	国有法人股
16	深圳凯利集团公司	1,471,992	0.0756	境内法人股
17	交行证券业务部	1,363,632	0.0701	境内法人股
18	深圳中国传统医疗保健服务中心	1,188,780	0.0611	境内法人股
19	深圳市荔枝基金会	1,149,235	0.0591	境内法人股
20	深圳市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974,022	0.0501	境内法人股
21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39,555	0.0483	境内法人股
22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895,104	0.0460	境内法人股
23	深圳市青少年事业发展基金会	745,920	0.0383	境内法人股
24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716,082	0.0368	境内法人股

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71,328	0.0345	境内法人股
26	深圳市蛇口东帝渔业有限公司	579,684	0.0298	境内法人股
27	深圳市宏泰服饰有限公司	559,434	0.0288	境内法人股
28	深圳市归侨侨眷福利基金会	513,618	0.0264	境内法人股
29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红岭北路支行	418,869	0.0215	境内法人股
30	深圳市鸿图股份有限公司	416,664	0.0214	境内法人股
31	深圳市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290,904	0.0150	境内法人股
32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南水社区居民委员会	290,904	0.0150	境内法人股
33	深圳市蛇口南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0,904	0.0150	境内法人股
34	深圳市友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0,904	0.0150	境内法人股
35	招商银行	269,199	0.0138	境内法人股
36	下梅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3,776	0.0115	境内法人股
37	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	203,628	0.0105	境内法人股
38	深圳市金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5,446	0.0075	境内法人股
39	深圳市染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4,540	0.0074	境内法人股
40	深圳市新安商场	71,325	0.0037	境内法人股
41	深圳市罗湖区沙头角居委沙井头村	58,179	0.0030	境内法人股
42	深圳市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45	0.0028	境内法人股
43	深圳市草蓆独树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42,954	0.0022	境内法人股
44	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	31,464	0.0016	境内法人股
45	深圳市凯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088	0.0015	境内法人股
46	福田区福田实业公司	28,638	0.0015	境内法人股
47	深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276	0.0011	境内法人股
48	市旅游协会	8,487	0.0004	境内法人股
49	深圳市福田区农业发展服务公司燕南农机经销	3,492	0.0002	境内法人股
50	深圳市免税商品供应公司	3,492	0.0002	境内法人股
51	深圳南山区北头村民委员会	1,197	0.0001	境内法人股
52	南山大队	1,176	0.0001	境内法人股

上述主要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及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依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并经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及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个交易日，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及其他主要股东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导意见》及《管理办法》的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股权分置时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本公司董事会在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提议下提出了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制定方案的基本原则

1、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文件中有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资本市场开放和稳定发展的改革指导精神，本方案遵循充分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特别是广大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

2、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妥善解决公司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的历史遗留问题。

3、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尽量减少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市场稳定。

4、制定简洁易行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顺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方案概述

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如股价上涨或下跌超过一定幅度，公司将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定向现金分红，每10股流通股所得现金总额最高不超过0.48元（含税）。

上述安排相当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相当于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最高不超过0.13元的现金（含税），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其所持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深发展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在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最后60个交易日

日内，如果公司这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低于 7.25 元/股，则公司将以定向分红的方式，向上述 60 个交易日内最后一个交易日（特别定向分红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派发现金。股东每持有 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以获得的现金按上述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 7.25 元的差额计算。但每 10 股所获得的现金最高不超过 0.48 元（含税）。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最后 60 个交易日，如果公司这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 8.75 元/股，则公司将以定向分红的方式，向上述 60 个交易日中最后一个交易日（特别定向分红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东每持有 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以获得的现金按上述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 8.75 元的差额计算。但每 10 股所获得的现金最高不超过 0.48 元（含税）。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如遇公司派息、送股和转增股本的情形，上述承诺价格（即 7.25 元、8.75 元）将按以下公式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 $P1 = P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 / (1 + N)$ ；

送股或转增股本并同时派息： $P1 = (P - D) / (1 + N)$ 。

P 为承诺价格，P1 为调整后的承诺价格，D 为每股派息（含税），N 为送股率或转股率。

公司将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在深交所或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帐户内存入 67,649,374.32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并申请冻结至以下日期：

1)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最后 60 个交易日内，如果公司这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 7.25 元/股且低于 8.75 元/股时，冻结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至 12 个月零 10 天之后。

2)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最后 60 个交

易日内，如果公司这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低于 7.25 元/股或高于 8.75 元/股时，冻结至定向分红程序履行完毕为止。

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履约能力有充分的保障。

3、流通权的获得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的流通权。

4、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NEWBRIDGE ASIA AIV , L.P.、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5、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法定义务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6、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NEWBRIDGE ASIA AIV , L.P.	17.89%	G+12 个月	注 1、注 2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9.68%	G+12 个月	无额外承诺

注1：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2：承诺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7、方案实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为深发展向流通股股东提供有条件定向分红，不涉及股份变化，因此，对价安排实施前后，公司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股份的数量和相关比例不发生变动，但非流通股份合计 536,460,184 股，在方案实施后成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1,717,146	-1,717,146	0
	境内法人股	186,639,733	-186,639,733	0
	境外法人股	348,103,305	-348,103,305	0
	非流通股合计	536,460,184	-536,460,18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0	1,717,146	1,717,146
	境内法人股	0	186,639,733	186,639,733

	境外法人股	0	348,103,305	348,103,30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536,460,184	536,460,1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9,361,965	0	1,409,361,965
股份总额		1,945,822,149	0	1,945,822,149

8、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是向流通股股东提供有条件的定向分红,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股份也不涉及到对非流通股股东现有非流通股股份的处置,因此虽然存在部分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但并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因此,只需要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取得有关监管部门必要的批准,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均直接获得流通权。

(三)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

1、深发展实施有条件定向分红的可行性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在达到事先约定的触发条件时,由深发展向特别定向分红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提供一定金额的现金补偿。

2、本方案的价值衡量

当股价下跌,并达到触发条件时,在特别定向分红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获得了公司定向派发的现金分红,即每持有10股流通股所获现金不超过0.48元人民币(含税)。

上述安排相当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最高不超过0.13元的现金(含税),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其所持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

全体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最高现金总额为67,649,374.32元;其中因定向分红换算来自于非流通股股东的支付的现金为18,321,705.55元。

当股价上涨,并达到触发条件时,在特别定向分红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获得了公司定向派发的最高现金分红,即每持有10股流通股所获现金为0.48元人民币(含税)。

上述安排相当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相当于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最高不超过 0.13 元的现金(含税),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其所持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

全体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最高现金总额为67,649,374.32元;其中因定向分红换算来自于非流通股股东的支付的现金为18,321,705.55元。

保荐机构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认为,深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其各类股东的历史及现实情况,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相应的对价安排,方案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升公司价值,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及为履行承诺提供的保证

1、NEWBRIDGE ASIA AIV ,L.P.、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及保证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按照法定承诺义务做出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法定承诺义务做出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承诺人所持限售股份进行锁定,该锁定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2、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3、上述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造成损失的,

可依法要求赔偿。

4、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股权目前处于分置状态，部分股份在交易所挂牌上市流通，部分股份不能在交易所上市流通。股权分置状态使公司治理存在制度上的缺陷，理论和实践中导致以下可能：在股份的权利和义务上无法实现同股同权；在市场估值上无法实现同股同价；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在公司治理中不能得到充分表达和保障；妨碍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各类股东、管理层的利益不能进一步协调，约束激励机制无法建立健全。

有鉴于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解决股权分置的决策，为使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顺利取得上市流通权，争取公司发展的先机，委托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本次以定向分红作为对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方案，以积极稳妥地解决股权分置问题。

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从制度上保证了同股同权、同股同价的实现，使公司的所有股份处于平等地位，夯实了公司治理的基石，将大力推进公司治理深化，对公司治理产生积极的深远影响。

1、有利于形成统一的估值标准，协调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关系。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原非流通股在安排相应对价后可以上市流通，所有股份以市场价格为估值标准，公司各类股东的价值取向趋于一致，为公司治理创造统一的价值基础。

2、有利于建立有效的市场约束机制。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将对所有股东产生相同的财务结果，促使公司股东更加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规范化程度和运作透明度；同时资本市场将通过并购、金融创新、市场声誉等渠道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管理层产生积极影响，约束公司主要股东和管理层的行为，有效地建立起多层次的市场约束机制，使公司真正成为一个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公众公司。

3、有利于公司治理的深化，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加丰厚的回报。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将参照成熟国家资本市场的先进经验，在

我国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进行金融创新，积极探索引进股票期权，建立多层次的激励机制。

4、有利于形成投资者保护机制，促进公司治理的全面完善。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将更加关注公司的市场形象，更加密切与投资者的关系，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在公司治理中将得到充分的表达，形成投资者权益市场保护机制，使公司治理目标在更高层面上实现。

（二）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袁成第、郑学定、郝珠江、米高奥汉仑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NEWBRIDGE ASIA AIV ,L.P.的提议，制定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我们认真审阅了该方案，认为该方案的制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还将通过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组织进行分类表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各项措施在程序上充分尊重和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利。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充分保护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并将彻底解决公司长期以来存在的股权分置问题，形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共同的利益基础，从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市场稳定。”

（三）独立董事补充意见

针对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在沟通基础上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的修改，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

1、自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5月29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

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以及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修订。

4、本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的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 方案能否取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处理方案:公司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征集意见函发放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争取广大股东的理解与支持,争取使本方案获准实施。若本方案未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将广泛征求主管部门、流通股股东、中介机构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本方案。在条件成熟时,再次委托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继续推进股权分置改革。

2. 市场波动和股价下跌的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十分敏感,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差异很大,因此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剧烈波动,尽管没有证据能表明股票价格下跌是因实施本说明书所载方案造成的,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都将蒙受股票下跌的损失。

处理方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中关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限和限售比例的相关规定将有助于稳定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股价。

3、本公司为含有外资股份的银行类上市公司,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银监会的审批文件,能否取得银监会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处理方案:公司将尽力取得审批文件。若在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前仍无法取得审批文件,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果中国银监会最终不予批准改革方案,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会实施。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深发展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深发展流通股股份。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深发展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深发展流通股股份。

（二）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深发展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做出的对价安排合理、承诺可行，维护了流通股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理由，本公司愿意推荐深发展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保荐机构发表补充保荐意见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并考虑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之结论。”

（三）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法律顾问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和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目前所需的必要法律程序，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在取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针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深发展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的结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其调整程序及调整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且客观上更有利于保护深发展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在深发展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获得财政部的同意或批准后，调整后的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可以提交深发展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深发展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且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后即可实施”。

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一、上市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ewman）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 真：（0755）82080386
联系人：吕旭光 孙逊

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755）83002880
传真：（0755）83002833
保荐代表人：陈鸿杰
项目主办人：刘晴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 利
电话：（010）66568070
传真：（010）66568857
保荐代表人：王俊
项目主办人：李勇、李宁、曾伟、徐海华

联系人：夏中轩、徐峰

三、律师：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欣乐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二十楼

电话：(0755) 33339768 33339899

传真：(0755) 33339833

经办律师：叶兰昌 周维明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二）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独立董事意见函。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9日